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宣旻

電話：(06)2991111#1229

電子信箱：apple80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10453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5378BA0C_ATTCH1.pdf、1045378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請惠予於本(113)年8月18日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下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應至少刊登30日。
- 三、旨揭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請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HE」登載，註記內容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另請派員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豎立後拍照(須顯示日期)留存並將該照片燒錄成光碟片後檢送本局。
- 四、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倘有符合本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售、第22條暫緩標售之情形者，民政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



本局。

五、請各地政事務所將標售資料置於服務台供有意投標者索

取，倘資料不足，請逕至地政局網站(網址：

<https://land.tainan.gov.tw/>)—地政專區—地籍地權登記專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下載使用。

六、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另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含所轄北勢里辦公處)、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含所轄姑爺里辦公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含所轄嘉北、嘉南里辦公處)、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含所轄竹林、永樂里辦公處)、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含所轄後街里辦公處)、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含所轄甲東里辦公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布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8/06
16:23:43
交換章